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53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537 号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编制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京文化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文化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文化董事会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拉萨群像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金宝藏及娄晓曦、西藏金桔及王京花、胡志新、新疆愚公及拉萨群像重要成员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及王京花、王以岭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7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购买浙江星河100%股权。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浙江星河基本情况

（一）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京花
- 3、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试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05-6室
- 5、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中街甲18号晨光大院办公楼
二层

6、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113182

7、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期限：2012年1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0、股东情况： 自然人王京花、王以岭为浙江星河股东，其中王京花持股80%，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以《评估报告》列明评估价值为基础，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5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文化将直接持有浙江星河100%的股权。

（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盈利实现状况于收购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收购协议附件，与收购协议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一致同意，浙江星河以《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确定的浙江星河2014年度至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基准，承诺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每年实现的净

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9,700,000元、65,300,000元、84,300,000元和100,400,000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者之较低者，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财政奖励应计入上述净利润）。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北京文化应聘请认购方未表异议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认购方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收购价款－中喜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盈利预测总额）－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若认购方未能以自有资金进行全额补偿，则认购方以其所持北京文化的股份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1）当年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当年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认购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认购方认购价格

（2）按照补偿发生时证券交易所规则不禁止的最低价格（可低至人民币0元）及补偿股份数，北京文化如数回购股票。回购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补偿实施

1、如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情形发生，则北京文化将在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以及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认购方。

2、认购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支付至北京文化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认购方未能以现金补偿的部分，认购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由北京文化回购其所持北京文化的股票。

4、王京花女士及胡志新先生同意在认购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形式的盈利补偿时，对应支付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业绩奖励

1、若承诺期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的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即：超出部分=（承诺期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的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则北京文化将通过浙江星河的内部决策程序促使浙江星河将超出部分的50%作为业绩奖励发放，由王京花女士决定奖金分配。具体发放方式由浙江星河根据其内部绩效考核政策自行决定。

2、浙江星河在承诺年度超额完成预测净利润的基础上，若2018年、2019年的各年度净利润相对于承诺年度中各年度净利润最高值均有增长，则北京文化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浙江星河的核心业务团队（由王京花女士确定人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违约责任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王京花女士及胡志新先生同意与认购方就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与浙江星河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2号）；

(3)、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与浙江星河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4)、2016年4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5)、截止目前，标的公司浙江星河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五、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0969号《审计报告》，浙江星河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869,431.1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03,053.77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星河承

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0,000元。

我们认为，浙江星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六、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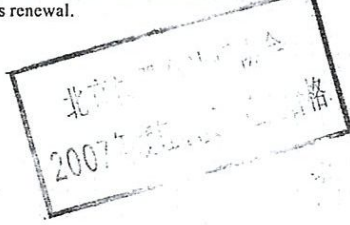


姓名 朱耀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268081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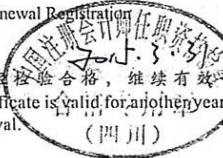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20 日
 / /



姓名	徐常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6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40319730706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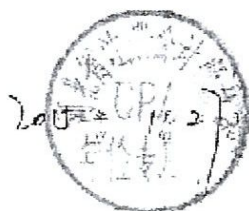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9月 17日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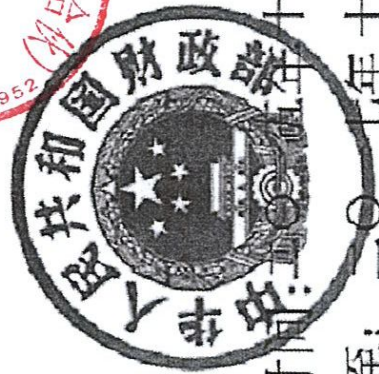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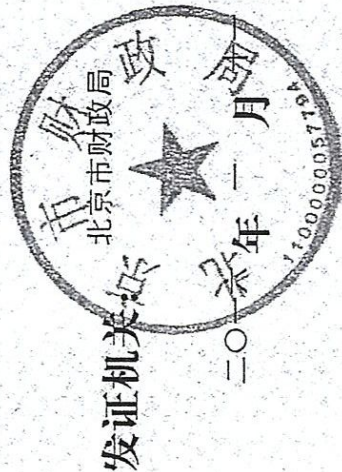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